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正式落實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落實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更新或修訂本聆訊後資料集；
- (e) 本文件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任何人士不得申購本文件中所述的證券，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之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之限制；及
- (k) 本文件涉及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